

淺析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訴訟判決 相互認可與執行

於 澤 何欣君¹

[摘 要] 由於歷史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司法方面存在差異，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在內地司法程序中往往無法得到認可和執行。而內地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在香港司法程序中也很難得到認可和執行。在此情況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民商事案件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進行磋商，達成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避免司法上的衝突與隔閡，已成為兩地經貿發展中亟待解決的問題。本文擬就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訴訟判決問題進行分析，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相結合，對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訴訟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相關制度進行研究，以期對兩地司法合作提供有益借鑒。

[關鍵字] 認可與執行；判決途徑；民商事判決；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

Abstract: Due to differences in history and legal systems, there are certain differences in the judicial aspect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udgments made by Hong Kong cour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re often not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mainl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Judgments made by mainland courts cannot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Hong Kong judicial proceedings. This situation has led to the urgent ne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n order to prevent judicial conflicts and promote closer cooper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judg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t will also examine the relevant system in light of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1 於澤，廣州商學院法學院教師，法學博士，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知識大道 300 號，聯繫方式：13450243408，248008561@qq.com；何欣君，廣州商學院法學院 2021 級本科生。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the goal of provid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judi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regions.

Key word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Way Of Judgm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For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一、引言

在這個蓬勃發展的年代，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司法合作也日趨緊密。為了進一步深化兩地間的司法協助，保障人民群眾的合法權益，增進相互瞭解與信任，《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應運而生，並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² 該規範性檔的出臺，體現了在內地與香港社會經濟深度融合的當下，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機制將迎來歷史性的發展契機。這不僅有助於緩解香港社會對於內地法治建設的擔憂，還能推動兩地人員的自由流動和經濟文化交流，為兩地帶來互利共贏的局面。該安排不僅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司法互助領域的一項重大制度創新，而且它體現了雙方政府致力於構建更加開放、透明、高效的法治環境的決心。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實施以來，香港居民對內地司法服務的滿意度持續上升。這得益於內地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展現出的專業性、公正性和高效性。與此同時，雙方司法相互協助制度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與完善。這個歷史性的安排，為兩地民商事糾紛的解決提供了更為明確和可操作的依據，這不僅對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具有深遠意義，同時也為全球範圍內的司法互助樹立了新典範，是雙方司法合作中的一座重要的里程碑。³

二、香港民商事判決在內地認可與執行的司法實踐

內地法院對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司法認可和執行，現以《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作為核心法律依據。需特別指出的是，該安排已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為《協議管轄安排》）實現了制度性替代。它不僅降低了認可和執行的門檻，還通過細化程序規則，提高了司法協助的透明度和效率。《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的創新顯著拓展了兩地之間互認民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02829124c4d1a3e255ab8dd51a5ccd.html>，發佈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訪問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3 康瓊豔：《九成民商事案件判決有望相互認可和執行——內地與香港司法協助實現新突破》，《經濟日報》2024 年 2 月 5 日第 010 版。

商事裁判的適用範圍，對完善跨域司法協作機制產生了實質性的推動作用，但同時也面臨一些挑戰。⁴

（一）《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較《協議管轄安排》的優勢之處

1.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適用範圍的擴展

案件類型覆蓋範圍全面升級。《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1條、第2條明確規定了互認判決的範圍，將兩地因民商事糾紛產生的各類司法裁判文書基本納入互認體系，⁵除明確排除的少數特殊案件類型外，預計兩地超過90%的民商事判決將實現跨境法律效力的直接承認。⁶相比之下，《協議管轄安排》僅限於基於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且僅涉及須支付金錢的終局裁判。

判決類型接納標準突破創新。該安排突破性地將兩地生效判決全部納入適用範圍，特別明確包含內地的再審裁判。具體而言，內地生效判決涵蓋二審終審判決、依法不可上訴或逾期未上訴的一審判決，以及經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再審判決；香港則全面覆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各層級（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各專門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生效判決。

判決內容互認維度深度拓展。該安排開創性將金錢判項與非金錢判項同時納入互認範疇，這意味著適用範圍從傳統的“須支付款項”拓展至非金錢給付判項，甚至涵蓋刑事案件中附帶的民事賠償部分。⁷同時，安排明確列舉暫不適用的特殊情形，為案件適用範圍劃定了清晰界限，為後續司法事務工作提供了確切依據，為法官在審理具體案件時提供了明確的判定依據，有助於快速準確識別案件適用性。反觀《協議管轄安排》⁸，其僅適用於基於民商事合同作出的金錢判項。

4 參見杜國明、宋方圓、劉曉潔：《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判決認可與執行研究》，《2022年新興經濟體論壇論文集》，第1347頁。

5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1條：“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亦適用本安排。”第2條：“本安排所稱‘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均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復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

6 參見《內地與香港簽署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不斷完善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專訪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負責人》，中國法院網，<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1/id/3709198.shtml>，發佈日期：2019年1月18日，訪問日期：2025年4月1日。

7 周恬：《香港法院認可與執行內地民商事判決的條件探究》，碩士學位論文，外交學院，2021年，第15頁。

8 《協議管轄安排》第3條：“本條所稱‘特定法律關係’，是指當事人之間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2.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對判決終局性問題的突破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在判決終局性判定標準上實現關鍵突破。根據該安排，內地民商事判決在香港申請認可與執行時，不再要求必須滿足“最終及不可推翻”這一嚴格的終局性判定標準。該安排將《協議管轄安排》中所稱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⁹調整為“生效判決”，並對其進行了詳細論述。¹⁰這一調整表明，香港不再堅持“確定性”和“不可推翻”標準，而是採用了“生效判決”這一更為清晰的表述，使其在未來的司法實踐當中能夠更加精準的適用。

因此，香港法院在處理內地判決認可與執行案件時，僅需進行形式審查，看其是否符合安排中所列之種類。這一突破並不意味著香港對待認可與執行域外判決的立場已有所轉變，尚有待於香港本地立法進行修正，並有待於今後的司法實務中進一步印證。至少從表面上看，該安排解決了長期以來阻礙內地判決在香港法院獲得認可與執行的歷史性難題。從更深層面上看，香港將對內地判決與外國判決進行“區別對待”的方式，從而讓兩地的司法互助能在實際中得到高效流動。¹¹

3. 可在兩地法院同時申請執行

在《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21 條¹²的規定下，申請人擁有了更加靈活和高效的執行選擇權。若判決所涉財產分別位於內地和香港，申請人則不再受到單一管轄範圍的限制，可以同時向兩個法院提出執行請求，這一變革對於解決跨境執行問題有著深遠影響。

首先，當判決書中所涉及的財產分別處於內地和香港兩地的情況下，申請人能夠依據

9 《協議管轄安排》第 2 條：“本安排所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一）在內地是指：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2.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附後）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10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4 條：“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式作出的上述判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11 參見殷敏、冶利亞：《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問題探究》，《港澳研究》2020 年第 4 期。

12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21 條：“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實際的具體情形，分別向內地和香港的法院提出執行申請。但在此過程中需要特別留意的是，內地與香港兩地法院所執行的財產總額，絕不能超出判決書所明確規定的總額，以確保執行程序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其次，《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還賦予了申請人對判決中部分判項單獨申請執行的權利。這表明，即使判決涉及多個判項，申請人也可以根據自身需要優先申請執行其中的某一部分。¹³ 例如，申請人可以選擇先行執行金錢賠償，或者單獨申請執行特定物的交付等非金錢判項，這一規定顯著提高了執行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二）《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生效前的司法實踐

1. 亞洲財務公司案¹⁴

2014年，第一亞洲財務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正式提交司法申請，請求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編號為2013年第1213號的雜項案件中所作的判決效力，並裁決被申請人劉漢川、許淑英履行償還貸款本息的法律義務，同時主張通過執行被申請人提供的房產抵押物以實現債權清償。但經審查，當事人之間並未簽訂附帶管轄條款的書面合同，即不存在明確指定排他管轄權法院的相關約定，不符合《協議管轄安排》所規定的基本書面合同要求，因而無法適用該安排。基於此，深圳中院駁回了申請人的訴求。這一案例典型反映出，因缺乏書面管轄協議，判決確認流程受阻，體現了審判程序的執行過程中，司法資源的大量流失，導致當事人無法獲得其合法權益，不得不再次耗費時間、精力和金錢再次進行起訴。

2. 誠信置業公司案¹⁵

2010年，誠信置業公司向廈門中級法院提出申請，請求確認香港高等法院針對香港國源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生效判決，並要求被申請人交付涉案房屋以及償還相應款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於2009年5月8日和8月5日作出HCA2231/2007號民事判決書，對債權予以確認，並判決被申請人交付房屋和償還款項。儘管當事人之間簽訂了含有管轄條款的書面合同，然而，由於《協議管轄安排》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金錢給付類判項，因此該判決中涉及“交付不動產”的非金錢給付判項，無法通過該機制獲得認可與執行。此案件清晰地暴露出《協議管轄安排》在適用方面存在明顯的局限性。該安排僅適用於具備書面形式且含有管轄條款的合同，以及基於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包括金錢判項的終審判決，¹⁶ 可

13 參見李淑芬：《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研究——以〈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為中心》，碩士學位論文，華南理工大學，2021年，第27頁。

14 參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95號民事裁定書。

15 參見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廈民認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書。

16 《協議管轄安排》第1條：“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見其適用的案件範圍頗為狹窄。

這種適用範圍上的局限性，在特定歷史階段可能契合了當時的司法實踐需求，對兩地經貿往來產生了積極推動作用，同時也有助於降低區際判決認可與執行過程中的爭議發生率。但從長遠來看，這僅僅是一種臨時性的應對措施，難以長期適用。

（三）《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生效後的司法實踐¹⁷

1. 陳某斌訴湖北神某公司和香港神某公司合同糾紛案

2024年10月11日，內地居民陳某斌因合同糾紛向佛山中院提出申請，請求認可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6日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決。經司法審查，佛山中院認定該判決完全符合《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的適用條件，且不違背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及社會公共利益，遂依法作出認可與執行的裁定。該案作為廣東省內首例適用《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典型案列，具有重要的司法實踐意義。它有效推動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完善，避免了當事人因跨境司法差異而可能面臨的重複訴訟，節省了當事人的時間、精力和成本。同時，該裁定對粵港澳大灣區司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具有積極的示範作用。

2. 成某公司訴買某好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

香港買某好公司向香港成某公司採購嬰兒奶粉和兒童輔食，雙方於2018年4月至9月期間在廣州市簽訂了4份銷售合同，約定相關爭議在合同簽訂地有管轄權的廣州法院解決，案涉協議適用內地法律。成某公司稱其已經交付合同項下的全部貨物，要求買某好公司支付貨款，買某好公司則以貨物存在品質問題、對方未完全交付等理由拒絕付款。成某公司訴至法院，要求買某好公司支付貨款及利息。

在這起案件中，儘管本案雙方均為香港註冊公司，但鑒於合同中明確約定爭議由內地法院管轄並適用內地法律，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據此取得合法管轄權，並依合同約定適用內地法律體系作出初審判決，判令買某好公司向成某公司償付貸款本息。買某好公司不服該判決提出上訴後，廣州市中院經審理依法作出終審判決，維持了一審判決的法律效力，認可了一審法院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選擇內地法律作為解決本案實體爭議准據法的做法。現有證據顯示成某公司已交付全部貨物，且無證據證明貨物存在買某好公司所稱的品質問題，因此買某好公司應按合同約定足額支付貨款及利息。最終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本案體現了香港商事主體對內地法治的認同感，通過明確的合同約定，

17 參見《廣東法院第八批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糾紛典型案例》，廣東法院網，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anlihuicui/content/post_1843238.html，發佈日期：2025年3月3日，訪問日期：2025年3月27日。

將跨境民商事糾紛交由內地法院管轄並適用內地法律解決，進一步推動了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民商事糾紛解決機制的完善和發展。

綜上，這些熱點案例的成功解決，是廣東法院積極履行審判職能、深度促進兩地訴訟規則銜接融合、著力構建一流跨境糾紛解決樞紐的生動實踐，充分彰顯了司法為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的制度效能。¹⁸

三、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不足之處

(一) 適用範圍存在局限

首先，部分案件類型未納入。《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雖明確列舉了可予以認可的民商事判決類型，但仍有八類民商事案件判決暫不適用，包括部分婚姻家庭案件（如贍養、兄弟姐妹之間扶養、解除收養關係等）、繼承案件、部分專利侵權案件（如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產（清盤）案件、確定選民資格案件、與仲裁有關案件以及認可和執行其他法域裁決的案件。¹⁹ 儘管此類案件在我國的實際應用中數量不多，但其所牽涉到的法律問題非常複雜，而且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存在很大的差別，導致部分案件類型缺乏互認的法律基礎。

其次，非金錢判項的執行困境。在現行制度背景下，非金錢判項已被納入到互認範疇。但根據《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16條第2款規定，判決中的懲罰性賠償部分原則上不予認可和執行。²⁰ 不過存在例外情形：在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內地法院審理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以及香港法院在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中，僅限於針對原審法院地發生的侵權行為所確定的金錢判項，而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

18 參見卞飛主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銜接研究：訴訟規則篇》法律出版社2024版，第21頁。

19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3條：“本安排暫不適用於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一）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贍養、兄弟姐妹之間扶養、解除收養關係、成年人監護權、離婚後損害責任、同居關係析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應否裁判分居的案件；（二）繼承案件、遺產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三）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有關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短期專利侵權的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案件，以及有關本安排第五條未規定的知識產權案件；（四）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海上旅客運輸案件；（五）破產（清盤）案件；（六）確定選民資格、宣告自然人失蹤或者死亡、認定自然人限制或者無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七）確認仲裁協議效力、撤銷仲裁裁決案件；（八）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的案件。”

20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16條第2款：“判決包括懲罰性賠償的，不予認可和執行懲罰性賠償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除外。”

的判決，其相互認可與執行的範圍涵蓋懲罰性賠償部分。²¹ 非金錢判項的執行高度依賴技術手段和證據支持，兩地技術執行標準不統一、電子證據認定差異性形成實質阻礙。

（二）公共 4 秩序保留標準模糊

公共秩序保留標準模糊，可能會造成司法審查自由裁量空間過大。²² 作為一項重要的法律保留機制，公共秩序保留是指一國法院在依據衝突規範應當適用外國法，或者依法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或提供司法協助時，若相關司法行為與法院地國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法律基本原則或社會道德基本觀念相抵觸，有權排除適用和拒絕的保留制度。²³ 我國內地立法中並不缺乏對公共秩序保留的規定，例如《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12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於待認可的判決，其內容若違反公共秩序原則，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法院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²⁴ 但由於公共秩序的內涵和外延比較寬泛，內地立法既沒有在適用程序上設定限制條件，也沒有明確規定適用公共秩序的標準，在司法實踐中缺乏明確的指引性及可操作性，很難形成具體明確的界定標準，可能導致法院在具體案件中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容易出現司法不公的情形。

（三）執行程序存在不確定性

首先，審查期限的缺失。審查期限的缺失容易導致執行情序的不確定性，也會影響當事人對判決是否能獲得認可的可預見性。《民事訴訟法》對執行審查期限設有明確規定標準，²⁵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中僅規定了讓被請求法院應當儘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申請，²⁶

21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17 條：“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以及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限於根據原審法院地發生的侵權行為所確定的金錢判項，包括懲罰性賠償部分。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金錢判項（含懲罰性賠償）、非金錢判項。”

22 參見章書婷：《粵港澳大灣區區際司法協助法律問題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政法大學，2023 年，第 36 頁。

23 參見韓德培：《國際私法（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0 頁。

24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12 條第 2 款：“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

25 《民事訴訟法》第 237 條：“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26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第 25 條：“法院應當儘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同樣未設定審查期限，僅要求法院“儘快處理”申請。“儘快”一詞的模糊性表述導致司法實踐中審查週期缺乏可預測性，容易造成執行情序拖延，例如內地法院對香港判決的審查通常需3到6個月，複雜案件可能超過1年；若被執行人提出異議，香港法院的審查週期可能持續1到2年，這種拖延不僅顯著增加當事人的時間與經濟成本，還加重訴訟程序負擔，既不利於及時實現權利救濟，也有礙司法效率提升，容易造成案件堆積。²⁷

其次，審查標準的不對稱性。內地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對香港判決進行形式審查，主要關注判決的終局性、管轄權適格性以及程序正當性等表面要件；而香港在普通法體系下，法院對內地判決的審查不自覺地滑向實質性審查，要求重新核驗證據充分性、法律適用正確性等實體內容，實體審查與形式審查的邊界混沌，進一步加劇標準模糊性。《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規定了“專屬管轄權排除+列舉”的審查模式，但對“實際聯繫地”“合理陳述機會”等關鍵概念缺乏量化標準。例如，內地法院在審查香港判決時，可能以“原審法院未充分保障被告答辯權”為由拒絕認可，而香港法院則更關注程序瑕疵是否實質性影響判決結果。這種審查差異在知識產權案件中更為顯著：內地司法實踐中採用侵權行為地與涉知識產權保護地雙重要件審查原則，而香港法院僅以侵權行為地在內地作為管轄連接點，使得同一案件可能因審查標準不同在兩地司法程序中產生不同處理結果，進而存在引發重複訴訟、加重當事人訴訟負擔的風險。²⁸

（四）缺乏溝通機制

當前，內地與香港法院間尚未建立常態化溝通協調機制，兩地仍維繫官方漸進式交流模式，已難以滿足司法交流的實際需求。具體表現為：其一，民商事判決認可執行領域資源共用機制缺位。兩地既缺乏司法資源共用管道，也未構建審判動態即時通報制度。其二，區際司法協助中缺乏疑難問題協同研判機制。當前兩地跨境案件的處理依據主要依賴於兩地簽署的司法協助安排及各自法域內的立法規範，但既有規範體系並非盡善盡美，司法協助實踐中常遇新型疑難案件類型。在此類情形下，亟需兩地司法機構通過協商形成解決方案。然而現實中面對重大跨境疑難案件，兩地法院尚未建立風險前瞻性研判及案件協同研討機制，導致特定複雜問題的處理缺乏制度化溝通路徑。²⁹

27 參見許軍珂：《內地與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落地實施的基礎、挑戰與應對》，《港澳研究》，2025年第2期，第31頁。

28 參見郝飛、盧雨森：《內地與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實務探討》，《仲裁研究》，2022年總第50期，第137頁。

29 參見譚學文：《粵港澳大灣區海事司法合作的實踐與展望》，《中國海商法研究》，2019年第3期，第104頁。

民商事案件適用範圍的擴大，取消了對內地法院級別和地域管轄的限制，符合條件的當事人可向任何具備管轄權的內地基層法院申請，或直接向香港法院提出認可與執行請求。但因兩地缺乏常態化溝通機制，加之部分內地司法人員專業素養及裁判品質難以適應司法協助新需求，導致香港法院對內地司法的信任度呈現下降趨勢，這無疑會對兩地判決認可與執行制度的深化發展形成阻滯。

四、完善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具體措施

（一）擴大適用範圍

首先，進一步拓展案件類型。雖然《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與《協議管轄安排》相比，已經將適用領域擴大到約 90% 的民商事案件，但仍然存在諸如部分專利侵權案件、破產（清盤）案件等未被納入到案件類型，而這恰恰又是當前粵港澳大灣區著重發展的課題。可以考慮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逐步將這些案件類型納入互認範圍，減少因案件類型限制而導致的司法資源浪費和當事人訴累。³⁰

其次，細化非金錢判項的互認規則。非金錢判項的執行依賴精確的技術手段和證據支持，兩地法院可以協商規定統一的技術標準以及電子證據的認定標準，為非金錢判項的互認提供技術支撐。進一步細化非金錢判項的互認規則，兩地法院可以聯合制定《區際懲罰性賠償執行指引》，明確懲罰性賠償的正當審查標準和不同類型非金錢判項的具體互認標準和執行方式，以更好地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對於知識產權侵權、惡意違約等特定領域的懲罰性賠償判決，可以先由原審法院確定具體的計算方式，隨後兩地法官以及學者可以組成“賠償合理性評估委員會”對賠償金額與損害後果的比例關係進行專業審查，最終再由執行地法院結合當地經濟發展水準與行業慣例進行適當調整，防止賠償數額過高造成執行困難。此外，還可以建立“執行衝突預警系統”，通過區塊鏈技術實現兩地懲罰性賠償案件資訊的即時核驗，避免雙重處罰。

（二）明確公共秩序保留的適用

公共秩序保留標準的模糊性是當前安排的一個重要問題，公共秩序作為一個彈性概念其自身具有內涵的模糊性、時間上的可變性等特點，各國立法均難以對其進行明確的界定。關於是否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國際私法學說中有“主觀說”與“結果說”兩種

30 參見張淑鈿：《內地與香港婚姻家事判決認可與執行的二元分化困境及化解》，《國際法研究》2019年第4期，第125頁。

觀點。³¹“主觀說”強調只要外法域判決的內容與本法域的公共秩序相違背，一律拒絕認可或執行域外判決，不管適用結果是否會損害本法域的利益；“結果說”則認為只有在適用外法域的判決會對本法域的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造成實質性的損害時才拒絕適用。³²根據《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5條³³規定，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認可執行制度所適用的“社會公共利益”概念，目前尚未形成明確的法律界定，建議引入“結果說”作為界定標準。內地法院可以考慮通過司法解釋或補充規定，或者兩地法院聯合制定關於公共秩序保留適用的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公共秩序的具體內涵和外延，明確需要排除的審查形式。例如可以採用列舉的方法，明確允許適用的情形，細化法院在適用該條款時的審查標準，從而降低因法官的自由裁量權而引起的不確定因素。

（三）優化執行程序

首先，確定審查期限。關於被請求方法院案件審查期限及當事人申請認可執行判決期限的界定，可參照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內地法院民事案件審限的基本規則，這一規則有助於實現《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與《民事訴訟法》的體系銜接，使得當事人在申請互認時對判決有可預見性，減少當事人在執行過程中的時間成本；從制度完善角度，內地法院可進一步制定配套司法解釋或操作指引，對申請期限及審查期限作出更明確的細化規定。

其次，確定審查標準。應當確立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並重的審查原則，既強調程序正義的形式要求，又關注實體正義的實現。在常規程序中，被請求法院主要對原審判決進行形式審查，只要原審判決在形式上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即應給予初步認可。但若當事人提出欺詐抗辯並提供相應的新證據時，被請求法院就需要對這些證據進行實質審查。通過這種形式，有效減少了兩地間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的障礙，促進了判決在域外的自由流通，有利於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民商事交往和經濟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發展。

（四）健全溝通機制

首先，建立健全資訊共用機制。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與溝通，建立更加順暢的資訊共用機制。可以設立“司法協作智能雲平臺”，整合案件基本資訊查詢、文書線上核驗、執行線上進行追蹤等核心功能，實現兩地司法數據的即時互聯互通，提高

31 參見鄒淑環：《我國國際私法中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探析》，《天津商業大學學報》，2015年第5期，第63頁。

32 參見徐偉功：《論公共秩序保留的功能與限制》，《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5期，第80頁。

33 《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5條：“外國法律的適用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審判效率。³⁴對於重大跨境疑難案件，可以建立“聯合執行指揮中心”，由案件管轄法院與執行地法院共同派員組成臨時工作組，對於財產查控、異議處理等環節進行全流程協同，提高合作效率。

其次，建立專門的跨境爭議解決機構或平臺。構建跨境糾紛專門解決機構或平臺，可為當事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爭議解決路徑。我國司法體系中已形成專門法院建設的成熟經驗：早期設立的海事法院、鐵路法院、軍事法院等專業審判機構，在特定專業領域的集中管轄機制已彰顯顯著成效的背景下，我國今年陸續設立知識產權法院、互聯網法院等新型專門審判機構。在此制度基礎上，可探索設立專門審理跨境民商事糾紛的司法機構，借鑒深圳前海法院涉外民商事審判的創新實踐經驗，依託廣東與香港地緣相近、文化同源的天然優勢，在兩地跨境糾紛高發區域試點設立專門法院，集中管轄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民商事案件。此舉既能充分運用廣東法院長期涉港民商事審判積累的豐富經驗，也可通過專業化審判機制的構建，為兩地司法協助實踐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³⁵，還可以將兩地的司法資源進行有效的融合，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減少因法律制度差異而導致的糾紛。

再次，構建法律制度交流研討與人才互育機制。民商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要求法律從業者對彼此法域的法律制度形成深度認知。由於內地與香港屬於不同法系，法律淵源、制度架構及實務規則存在系統性差異，且當前兩地司法協助合作仍不夠深入，對彼此法律制度的基礎性研究與實務規則對接存在一定盲區，在此背景下，構建常態化法律制度交流研討機制尤為重要。具體可通過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實務座談會等形式，使兩地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常態化對話更為密切；在人才培養方面，可以定期讓內地法官赴香港法院交流任職，香港司法人員到內地法院進行掛職鍛煉，彼此知悉對方的法律制度，在應對前沿熱點法律問題時，通過互鑒成熟制度經驗並開展協同研究，共同探索形成共識性解決方案，進而推動法律人才交流機制向多元化、實效化方向發展。進一步提升司法協助合作空間，從長遠來看，對兩地法律制度的完善、創新發展以及交流融合都具有深遠意義。

34 參見薑啟波、周加海、司豔麗、劉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人民司法》，2019年第7期，第34頁。

35 參見徐泉、張渝：《粵港澳大灣區區際司法協助模式探析》，《嶺南學刊》，2019年第4期，第45頁。